

安全工程师法律相关知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3/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7_293572.htm

1、目的：为了预防、控制、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的健康

2、范围：全体员工

3、责任者：安全部、制造部、中央研究所、工程部、采购销售部、行政保卫科

4、程序：4.1总则

4.1.1 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公司监督、部门负责、分级管理，定期考核”的管理体制。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4.1.2 第四条 企业职业卫生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企业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对本企业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

4.1.3 职业卫生工作是企业安全、健康、环境（HSE）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执行HSE管理体系过程中，必须按本规定做好职业卫生有关工作。

4.1.4 各级工会组织应依法维护职工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4.1.5 企业对在职业卫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奖励。

4.2机构与管理

4.2.1 公司安全部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职业卫生工作。公司健康安全科在安全部领导下，负责职业卫生日常管理的日常工作。

4.2.2 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负责指导职业卫生工作，应有领导分管职业卫生工作。

4.2.3 内部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网络”，负责各级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4.2.4 建立职业卫生工作例会制度。制定计划，研究工作，布置任务，通报企业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监测、职业健康监

护、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及劳动防护检查考核、职业卫生隐患检查及治理等情况。4.2.5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职工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的有关待遇。

4.2.6 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健康监护费、职业病诊疗康复伤残费、尘毒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监测费、职业卫生宣传教育费、培训费、管理费、职业病危害调查费、职防科研费等）应列入企业年度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其经费支出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4.2.7 工会、人事、生产、技术和设备等管理部门，在其岗位责任制中应列入相关的职业卫生责任条款，协助作好职业卫生工作。

4.3 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

4.3.1 应加强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应建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审批程序，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参加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

4.3.2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有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和落实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措施，应同时建立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等档案。

4.3.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业卫生验收手续，对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整改直至达标，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4.3.4 建立健全企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同时进行讲评并持续改进。

4.3.5 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情况和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告集团公司和地方主管部门，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救援救护

及调查工作。4.3.6 做好防尘、毒、射线、噪声以及防氮气窒息等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未经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4.3.7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亦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4.3.8 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作业环境、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扩大的职业卫生隐患，应纳入企业安全隐患治理计划，按《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安〔2004〕166号）和《事故隐患限期整改责任制》（中国石化安〔2002〕250号）执行，并由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整改。

4.4 劳动用工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4.4.1 在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等内容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违反此规定，职工有权拒签劳动合同，企业不得解除终止原劳动合同。

4.4.2 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本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责任和义务，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对违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应提出批评、制止和检举，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4.3 不得因员工依法行使职业卫生正当权利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4.4 企业应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

和退休职业健康检查，以及特殊作业体检、企业不得安排未进行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者从事禁忌的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